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 **董事及董事局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局謹此宣佈，下列董事及董事局委員會組成變動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 (i) 李洪波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在遠洋集團的其他業務；
- (ii) 於李洪波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後，王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局的非執行董事臨時空缺，且王曉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董事局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i) 本集團的現任高級管理層成員林依蘭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作為董事局新增成員，以應付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

董事局亦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最新消息，為應付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以及迎合遠洋資本作為本公司新主要股東的要求及期望，當中遠洋資本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本集團日後持續成功的關鍵元素之一，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非執行董事唐潤江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唐潤江先生現任遠洋資本集團財務總監，於內地及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將負責監督及監控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

## 非執行董事辭任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李洪波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遠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遠洋集團**」)組成的公司集團的其他業務，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李洪波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

- (i) 於李洪波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後，王晓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局的非執行董事臨時空缺，且王晓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董事局薪酬委員會成員。委任王晓先生的建議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向達佳投資有限公司(王晓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45,139,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後提出；及
- (ii) 本集團的現任高級管理層成員林依蘭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作為董事局新增成員，以應付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

上述新委任已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批准。有關王晓先生及林依蘭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王晓先生

王晓先生，現年42歲，為達佳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直接持有45,13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董事及唯一擁有人。王晓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期間擔任行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董事，負責其大中華地區的基金投資。彼在資本市場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晓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華中科技大學電力工程系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倫敦政治經濟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房地產經濟學和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王曉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合共46,46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當中包括(i)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1,32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ii)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達佳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45,139,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王曉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固定任期為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而提早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王曉先生的酬金將為每年港幣180,000元。王曉先生的薪酬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局按其過往經驗、資歷、於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曉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林依蘭女士**

林依蘭女士，現年35歲，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二零年被任命為本集團的業務總監，負責海外市場業務，包括業務運營、監督資產管理和投資組合經營業績。林依蘭女士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林依蘭女士於財務及資產管理方面積逾10年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一家中資背景的房地產基金中擔任副總裁，及在一家國際審計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林依蘭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依蘭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固定任期為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而提早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林依蘭女士的酬金將為每年港幣180,000元。此外，除服務合約項下就擔任執行董事所提供的酬金外，林依蘭女士亦就其擔任本集團業務總監收取每年港幣1,066,000元的薪金。林依蘭女士的薪酬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局按其過往經驗、資歷、於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依蘭女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林依蘭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的資料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李洪波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後，王晓先生獲委任以填補董事局的非執行董事臨時空缺，並僅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其後，王晓先生將按照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林依蘭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作為董事局新增成員)，並僅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林依蘭女士將按照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最新董事局成員及董事角色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最近出現若干變動，並向若干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於發行本公司的有關普通股後，遠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遠洋資本」，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遠洋資本集團」）已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 14.29%。

為應付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以及迎合遠洋資本作為本公司新主要股東的要求及期望，當中遠洋資本相信良好企業管治為本集團日後持續成功的關鍵元素之一，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非執行董事唐潤江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唐潤江先生現任遠洋資本集團財務總監，於內地及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將負責監督及監控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

鑑於上文所述及本公告所披露的董事變動，以下載列提供最新董事局成員以及彼等於董事局及／或本集團的主要角色和職能的列表，以便本公司股東對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架構擁有更宏觀及更深入的瞭解：

董事姓名	於董事局及／或本集團的主要角色和職能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李明先生 (附註1)	董事局榮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領導董事局以及制訂本集團的宗旨、目標及策略)			主席	
沈培英先生 (附註2)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制訂策略並就此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執行及監控業務策略，以及決定及執行營運決策)			成員	主席
黎國鴻先生	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日常營運、實施及監控業務策略，以及執行董事局決策)				成員

董事姓名	於董事局及／或本集團的主要角色和職能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林依蘭女士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業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日常營運、實施及監控業務策略，以及執行董事局決策)				
唐潤江先生 (附註3)	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監控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審查本集團於達致所協定企業方針及目標的表現，以及監控匯報表現的事宜)	成員			成員
王晓先生	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審查本集團於達致所協定企業方針及目標的表現，以及監控匯報表現的事宜)		成員		
羅子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有關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的事宜提供獨立意見，以及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主席	主席	成員	成員
盧煥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有關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的事宜提供獨立意見，以及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成員	成員	成員	
陳英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有關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行為準則的事宜提供獨立意見，以及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成員	成員	成員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李明先生亦為遠洋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董事局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2. 於本公告日期，沈培英先生亦為遠洋財務總監。
3. 於本公告日期，唐潤江先生亦為遠洋資本集團財務總監。
4. 「主席」表示「有關董事局委員會的主席」。
5. 「成員」表示「有關董事局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洪波先生於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王曉先生及林依蘭女士履新。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國鴻**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黎國鴻先生  
林依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唐潤江先生  
王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先生  
盧煥波先生  
陳英順女士